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四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由：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麥美娟議員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議題：處理房屋編配求助事宜

背景：

社會福利署過往曾協助市民處理房屋編配求助事宜，但在 2010 年 1 月起房屋署與社會福利署有新的指引，將會先交房屋署自行處理，若果未能解決，才交社會福利署跟進。

要求：

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指派官員出席會議解釋有關新指引的安排。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四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回應
處理房屋編配求助事宜

本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訂體恤安置及其他公共房屋援助事宜的工作指引，修訂內容並沒有涉及改變現行有關公共屋邨住戶申請分戶、調遷及加入戶籍等的處理程序和部門分工，修訂祇是簡化有關由本署向房屋署(下稱「房署」)推薦個案填寫有關資料的附件。

2. 公共屋邨住戶如有需要分戶、調遷或加入戶籍等，可向房屋署要求協助。根據現行工作指引，房署會先行作出評估及批核，若房屋署未能在現行的房屋政策下處理，而申請人可能有社會及/或醫療因素支持而需作出特別考慮時，房署會將申請個案轉介至本署評估及提供意見。本署就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公共房屋援助」的申請，一向備有詳細的指引，以方便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令有關處理更為順暢。

3. 相信今次議員要求解釋新指引存在誤會，由於早前本署東葵涌家庭服務中心給議員的回信，首次具體交待了本署及房屋署在有關事宜而引起，謹此澄清。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四次會議

議題：處理房屋編配求助事宜

回覆：

房屋署(房署)已就此事向社會福利署(社署)了解，就公屋租戶提出有關租約事務的申請，如分戶、調遷、加戶等，房屋署(房署)於接獲該等要求後會視乎有關申請是否在現行政策下容許及有否需要其他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或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從其專業角度作出評估及推薦，才將有此需要的個案在獲得申請人同意下轉介往有關部門或機構。例如因積欠債務提出的調遷，由於屋邨管理人員已能掌握有關資料，故在一般情況下均毋須作出轉介而可由房署自行處理。

上述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房署與社署將會繼續沿用該機制處理有關租約事務的申請。

房屋署
2010年3月